

淄博市周村区水利局

用水定额地方标准制（修）订职责 边界清单工作规则

为进一步厘清职责边界、畅通工作机制，推进工作顺利有序开展，经研究，制定本工作规则。

第一条 按照分工明确、互相配合、协调推进的原则，推进用水定额地方标准制（修）订工作开展。

第二条 推进用水定额地方标准制（修）订工作，明确牵头部门为区水利局，配合部门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。

第三条 用水定额地方标准制（修）订工作涉及部门职责任务：

1. 区水利局：配合市级对用水定额地方标准编制的科学性、合理性进行审核，配合市级生活服务业用水定额地方标准的制（修）订和申报工作。

2.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：配合市级指导工业节约用水工作，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工业节约用水有关标准。

3. 区农业农村局：配合市级农业生产用水定额地方标准的制（修）订和申报工作。

4. 区市场监管局：配合市级用水定额地方标准的审核和发布工作。

第四条 用水定额地方标准制（修）订工作启动程序：

1. 由区水利局牵头负责，明确部门责任分工，并通过召开会议、发送通知等方式进行部署，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推进工作。

2. 各有关部门在开展工作中，因工作需要确需其他部门配合的，可协商相关部门予以配合，协商情况须及时通报牵头部门和各配合部门。

3. 涉及多个部门的重要事项，应明确具体责任部门牵头负责拟订意见办法，区水利局应当加强督促指导，协调各相关部门共同推进工作开展。

4. 完善运行机制。按照运行高效原则，针对多部门共同办理事项，由事项提出部门提出具体实施办法，完善运行机制，明确分工职责，推进联审联办和联合执法检查。

第五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